■簡松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香港立法會議員個 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日前向立法會大會提交調查報告, 在多名反對派委員的包庇下,工黨議員李卓人及社民連 議員梁國雄收受壹傳媒前主席黎智英捐款無申報的指控被 裁定「不成立」。多名香港法律界人士昨日指出,李、梁 及黎的解釋均未能釋疑,不排除有人觸犯「公職人員行為

失當」、「宣誓下作虛假陳述」等罪行,相信執法部門會繼續深入調查。此 外,反對派議員向來與黎智英過從甚密,一旦有證據顯示他們曾因收受其捐 款而影響他們以公職身份作出的決定,更有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 名反對派委員以權謀私,公然放生李卓人及梁國 **乡**雄,但利監會報告中不少關鍵證人刻意「被消 失」,黎智英及李梁二人的口供又矛盾,都留有不少蛛絲 馬跡,足以令涉事者「一身蟻」。

#### 簡松年:事後「補飛」未釋疑

全國政協委員簡松年律師在接受本報記者訪問時,質疑 李卓人及梁國雄作為公職人員,竟以私人身份收受捐款, 即使他們聲稱代其政黨「暫存」,但存放時間未免太長, 令人懷疑二人有私心。當二人在被傳媒揭發後,才與該黨 補辦所謂證明文件,試圖自圓其説,也明顯予人事後「補 飛」感覺,難以釋疑。

黎智英去年被揭之前兩年向多個反對派政團及要員秘 款後會提出很多「意見」,他會研究「做唔做到」。黎 亦自爆公民黨也會聽取其「意見」。究竟作為公職人員 的李、梁,在私下收受捐款後曾否也聽黎的「意見」辦 事,值得外界關注。簡松年坦言,無法亦不會評論相關 揣測,但重申一旦有證據顯示,有議員因收受他人「捐 款」而影響他們以公職身份作出的決定,即有機會觸犯 《防止賄賂條例》。

同時,黎、李及梁三人在捐款及收受捐款次數方面,說 失當」。 法出現矛盾,意味當中有人講大話,而根據《刑事罪行條 例》,宣誓下作虛假陳述即屬犯罪。簡松年回應指,由於 他沒有參與聆訊,故難以判斷當中是否有人作虛假陳述 但認為執法部門可以跟進處理。

#### 錢志庸:「不成立」≠不跟進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副主席錢志庸律師在接受本報記者查 詢時表示,雖然利監會的報告稱,關於李、梁二人的投訴 不成立,但不等於執法部門不再跟進捐款事件的內情,尤 其是今次報告進一步披露捐款細節,不排除有關方面會繼 職人員因受賄而故意作出有關的失當行為,而且未使政 續調查。

錢志庸又表示,凡涉及明確受害人 的案件,執法部門會較易介入處理。今 次捐款事件中,李梁二人雖然以個人身份 「暫存」黎聲稱捐給二人所屬政黨的捐 款,但黎未有報稱有損失,故此外界較多 在道德層面上提出質疑。但他強調,只要 涉及貪污舞弊情況,而有第三者知情、舉 報或爆料,有關方面也可以根據《防止賄 賂條例》,從法律層面着手作出指控。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四條,任何人 (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無合法權限或合 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 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不當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 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不當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 益,即屬犯罪。違例者最高會被罰款50萬元及監

#### 馬恩國:私吞利息涉公職失當

馬恩國大律師接受傳媒查詢時表示,李卓人沒 有將原本屬於工黨的50萬元捐款所產生的利息, 轉回工黨戶口的做法,有可能觸犯「公職人員行為

根據香港特區終審法院在2005年作出的一項判決,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是指,公職人員在執行公職的過 程中或在與其公職有關的情況下,故意作出失當或不恰 當的行為,例如故意疏忽職守、濫用公職權力或不履 行職務,而未能提供合理解釋或理由,並且鑒於該 項公職和擔任公職者的職責範圍、有關公職和任職 者的服務宗旨的重要性,以及偏離職責的性質和程 度,有關的失當行為屬於嚴重而非微不足道。

該法例還明確指出,即使未有確切證據證明有關公 府有任何損失,仍然可被控這項罪名。



梁國雄

黎智英

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 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不當行為的 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不當行為而 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公職人員在執行公職 的過程中或在與其公職有關的情況下,故意作出 失當或不恰當的行為,例如故意疏忽職守、濫用 公職權力或不履行職務,而未能提供合理解釋或 理由,並且鑒於該項公職和擔任公職者的職責範 圍、有關公職和任職者的服務宗旨的重要性,以 及偏離職責的性質和程度,有關的失當行為屬於 嚴重而非微不足道

「虛假陳述罪」:根據香港法例第115章42條 《虚假陳述、偽造文件、使用及管有偽造文 件》,任何人作出或安排作出明知為虛假或自己 亦不信真確的陳述或申述,即屬違法

最高可監禁 14年

款 50 萬元

及監禁7年

最高可被判

及罰款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

## 

社民連議員梁國雄「私袋黎獻金」投訴不成立, 但報告揭露的多項疑點惹來全城譁然。前副廉政 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兩項罪名。 專員郭文緯近日接受網媒訪問時指出,雖然利監 會已經作出決定,但裁決是三對三,令人質疑裁 決屬「政治決定」。他又認為,李卓人及梁國雄 等收受捐款的議員,已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 例》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兩項罪名。

説,從表面證據而言,李卓人與梁國雄連同其餘 據證據作出的決定?大家會覺得這不是根據證 會作出檢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立法會議員個 3名獲委員會放生的議員,即民主黨議員涂謹 據作出的決定,可能是一個 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日前裁定,工黨議員李卓人和 申、公民黨議員毛孟靜及梁家傑,可能涉嫌觸犯 『政治決定』,那如何釋除公 《防止賄賂條例》第四條「公職人員嫌疑受賄」 眾疑慮呢?」

### 3:3裁決疑屬政治決定

是三對三,即7個委員中,3人贊成、3人反 報利益衝突。從表面看來,他們是個人收受金 對,當中提出反對的3人均為反對派議員,令人 錢。如果涉及刑事罪行,最後應交由法庭作出裁 郭文緯近日接受網上媒體《港人講地》訪問時 質疑有政治決定之嫌,「公眾會質疑這是否根 決。廉政公署亦正在徹查事件,若有足夠證據就

郭文緯強調,5名反對派收受捐款沒有向立法 會申報,情況儼如前行政長官曾蔭權被檢控沒有 向行政會議申報利益衝突一樣,「他們是公職人 他認為,雖然利監會已經作出決定,但裁決 員,並以個人名義收受捐款,但未有向立法會申

# 利監會調查受阻撓 葉國謙遺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在反對派公然 護短下,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最終 「放生」工黨議員李卓人和社民連議員梁國雄, 但事件疑團卻越揭越多。利監會主席葉國謙昨日 指出,該會的調查報告提出了很多事實,並逐字 記錄委員及作供者的發言,有助公眾了解事件來 龍去脈,但對於在調查過程中受到阻撓表示遺 憾,期望該會今後調查變得「陽光化」。李卓人 則聲言,該會是按證據作出裁決,報告結論公 道,又稱該會可委任獨立專員調查議員利益衝 突。

就外界質疑利監會是「無牙老虎」,葉國謙昨 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該會屬自我監察的委 員會,為避免多數欺負少數,做到公正、持平、 客觀地處理投訴,特別是惡意投訴,因此,議事 規則規定多數派及少數派有均等機會參與利監會 組成。

他形容,雖然調查報告最終無法取得結論,但 自報告公開後,較多聲音傾向質疑反對派偏袒及 護短,反觀較少聲音質疑兩人受到欺壓,「委員 會始終不是執法機構,即使有結論都是予以譴 責。|

就反對派公然放生「自己友」,葉國謙坦言, 調查報告提出了很多事實,並逐字記錄委員及作 供者的發言,有助公眾了解事件發展,但他對調 查受到阻撓表示遺憾,「今次追查事實並不暢 順,個別議員不是參與調查,反而是阻撓調查, 例如有議員否決傳召壹傳媒集團前主席黎智英的 助手Mark Simon作供,邀請其他證人解答提問



亦受到阻撓,我對此表示遺憾。」他期望,利監 人辯稱,過往曾經在街頭「代收」市民捐贈予工 會在調查階段變得更「陽光化」,待該會取得共 黨的「細額款項」,「我有試過收取市民在街頭 識後再向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建議。

## 李卓人承認常有獻金「袋住先」

李卓人接受電台訪問時則聲言,利監會是按證據 作出裁決,故報告的結論公道,他「今次的做法確 實不謹慎,我會從事件中汲取教訓,包括要求捐款 人支票抬頭寫回工黨,以後避免再有同類型情況發 生。事實上,我曾經與工黨商量收取有關捐款,故 不會出現『係咪都話畀個黨』的情況。無論如何, 委員會按現存機制總結證據後作出裁決,希望委員 議。」被問到事件是否告一段落時,他聲言,目 會的裁決可以釋除公眾疑慮。」

被問到過往有否其他「袋住先」的現象,李卓 展。

遞交的細額款項支票或現金,大數就無噪喇,我 今後會汲取教訓,即時將款項存到工黨戶口。」 那會否向工黨歸還利息?李卓人則支吾其詞,稱 黨內從無討論利息問題,「目前香港處於低息環 境,有關利息處理事項交由黨內部再作討論。」

他又聲言,委員會未來應委任獨立專員調查議 員利益衝突,避免調查變為「政治審訊」或「政 治抹黑」,「過往工黨曾建議以獨立專員方式 處理調查,但最終諮詢立法會後放棄相關建 前廉政公署正就投訴展開調查,他不清楚調查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調查報 告,逐字記錄了反對派在調查期間發言,揭露了反對派公然包庇護短,放 生「收受黑金」的工黨議員李卓人及社民連議員梁國雄。在昨日的電台節 目上,大批市民「烽煙」批評這些反對派議員是「垃圾議員」,指調查報 告已揭示大量疑團,包括支票抬頭等問題,明顯涉嫌做法不當,但反對派 議員卻阻撓跟進。有市民直指,所謂「無事不可對人言」,但反對派竟反 對傳召壹傳媒前主席黎智英的助手 Mark Simon 作供,擺明是在「打龍 通」,試圖欺騙市民。

「黑金案」主角之一的李卓人昨日接受電台節目訪問,試圖為自己涉嫌 「私袋」黎智英「政治獻金」開脱。不過,大批市民致電該節目狠批,反 對派公然「包庇護短」,是李卓人「甩難」的原因。

聽眾林女士直斥,反對派公然包庇護短,更反問他們:「為何不邀請事 件關鍵人物 Mark Simon 作供?」「委員會的組成根本沒法發揮效用,今 日『泛民』被調查就『護短』,調查根本沒有意義。即使調查報告揭示大 量問題,包括支票抬頭等問題,何解不邀請關鍵人物 Mark Simon 作供? 我好心痛將香港交畀呢啲『垃圾議員』。」

#### 「政治人物要比白紙更白」

崔小姐坦言,李卓人的解釋根本不能接受:「這是私德問題。李卓人接 受電台訪問,竟聲言曾在街頭代工黨收取捐款,而非呼籲市民直接捐款予 工黨及支聯會?正如捐款予慈善團體亦有規定。他的回應非常閃縮,待傳 媒發現先歸還款項,明顯是私相授受。民主是應該受市民監察。『泛民』 經常批評建制派將事件政治化,但正如港大法律學院前院長陳文敏引進政 治捐款,卻立即令港大淪為政治大學。」

周先生則直言:「任何政黨都有機會『護短』,但『民主派』經常聲 稱:政治人物要比白紙更白,兩人(李卓人及梁國雄)收受捐款明顯有不 妥當嘅地方。任何一件事都要在陽光下進行,所有東西應該清清楚楚,不 能讓人有半點懷疑的地方,但李卓人又點呢?黨內召開會議就可以容許議 員以個人賬戶收取捐款,即政黨『默認』就可以容許議員收錢?」

林先生亦坦言,所謂「無事不可對人言」,他建議全體議員重新接受利 益檢測,確保公平公正。